

证券代码：871909

证券简称：金雄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合理规划战略布局，拓展国内市场，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迎伊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为石家庄市长安区，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股100%。

最终具体设立登记内容以注册登记监管机关审批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局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是一家从事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为主的企业，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能够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迎伊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古城西路3号汇春博物园花卉北路11号2楼2002室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品牌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注册信息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100%持股，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能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的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

范机制，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